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I) 有關可能出售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成本」	指	0.35 港元，即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第 5 頁所披露，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之收購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326 上市
「中國星文化」	指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及中國星文化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2 上市
「中國星文化集團」	指	中國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星文化股份」	指	中國星文化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授權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擁有之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就出售事項向董事授出之 12 個月授權

* 僅供識別

釋義

「EDS Wellness」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6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70.18%之附屬公司
「EDS Wellness 集團」	指	EDS Wellness 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中國星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觀塘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工業大廈之一樓及天台(平面)全層、六至十二樓全層、天台、外牆、兩個洗手間、地面三個貨車車位及八個私家車車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39,412平方呎(不包括洗手間、貨車及私家車車位、天台(平面)及天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良好聲譽投資銀行或經紀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而不論中國星文化股份是否全日或於該日部份暫停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張國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敬啟者：

**(I) 有關可能出售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擬就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持有之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董事建議就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持有之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佔已發行中國星文化股份總數約 15.94%) 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寄發本通函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 75,80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先前出售事項**」)，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94,51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平均出售價格約為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 1.2468 港元。

於先前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緊隨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 70,8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佔已發行中國星文化股份總數約 7.70%。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未能確定先前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身份。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先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鑒於本公司於先前出售事項前公佈出售授權，除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最多數目中國星文化股份外，先前出售事項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之出售授權並無影響，故董事認為無須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之出售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

董事會函件

出售授權之期間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中國星文化股份最多數目

最多為本集團持有之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

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事項將以(i)於聯交所進行公開市場交易及／或(ii)透過於配售本集團持有之中國星文化股份前，與本公司將委任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進行大手交易之方式進行。

於決定進行出售事項時，董事將考慮現時市場氣氛及中國星文化股份之現行市價。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a)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出售事項之價格將以現金清償；及
- (c) 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之售價將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中國星文化股份於緊接進行相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中國星文化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有關暫停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中國星文化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基準價格**」)；及(ii)收購成本0.35港元。

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事項，則不能確定出售事項交易對手之身份。倘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私人協議，或透過本公司將委任之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進行大手買賣而進行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披露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每月報告

為使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持續獲悉出售事項之進展，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之月份起直至本集團持有之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全部獲出售或股東批准出售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止，在每月底後之五個交易日內刊發公佈。

先決條件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出售授權並無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僅可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中國星文化股份之有關數目。

中國星文化之股本重組

倘中國星文化股份之面值因在出售授權之12個月期間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向本集團發行新中國星文化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中國星文化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星文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中國星文化股份，及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權益由29.00%攤薄至24.2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根據特別授權以配售新股份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300,000,000股新中國星文化股份，及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權益由24.21%進一步攤薄至16.19%。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被視作出售於中國星文化之12.81%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7,66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所持有之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星文化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70港元，高於收購成本0.35港元，故基準價格0.70港元乃用作說明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按於先前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所持餘下之70,8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全部均按基準價格0.70港元出售計算，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開支前)約24,086,000港元，乃基準價格0.70港元與0.36港元(即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星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588,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有關中國星文化之資料

中國星文化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而已發行中國星文化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2上市。中國星文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銷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星文化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星文化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698	26,5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後虧損	12,829	12,0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092
本年度虧損	12,829	15,10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星文化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74,202,000 港元。

訂立出售授權之理由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向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674 上市)收購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佔中國星文化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29.00%，代價為 51,324,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文化股份 0.35 港元)。

投資於 146,6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之目的為與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星文化建立策略聯盟，以自中國星文化取得穩定電影供應，重振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然而，該投資並無產生預期結果，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亦不再為中國星文化之股東。因此，本公司於先前出售事項後擬不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集團所持餘下 70,8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以變現本集團於中國星文化之投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先前出售事項後出售(或連串出售)全部本集團所持餘下 70,840,000 股中國星文化股份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股市波動，故需要於適當時候及時採取行動方可以可能最佳價格出售中國星文化股份，而就每次出售有關數目之中國星文化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擬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讓本集團可以有效及有效率之方式出售其中國星文化股份。董事認為，出售授權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於 12 個月期間及時、有效及有效率地採取行動，在適當時候按適當價格出售其中國星文化股份，以為本集團帶來最高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授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聲明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i) 授出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ii)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在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

董事會函件

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出售授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ternityinv.com.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3至227頁及第7至27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897.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61至214頁及第7至26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2/LTN201304021974.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52至206頁及第6至20頁，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請同時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7/LTN20120427934.pdf>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9,773,000港元，包括(i)由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1,400,000港元，有關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ii)由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EDS Wellness一名執行董事間接持有50%股權之公司)墊付之貸款1,45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iii)融資租賃責任約503,000港元，當中約483,000港元按年利率3%計息及約20,000港元為免息，而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已購入之租賃資產作抵押及(iv)兩份EDS Wellness所發行本金總額6,42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有關承付票據為免息、無抵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有以下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Finance**」) 在高院訴訟2010年第526號就未能向China Finance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Rexdale**」) 提出申索。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彌償並一直彌償餘下集團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故並無就申索於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列作原告人在高院訴訟2014年第9號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Synergy Limited (「**One Synergy**」) 發出傳訊令狀(「**令狀1**」)。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 One Synergy 須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 One Synergy 與原告人進行的交易在其他方面為可使無效(並已避免)、無效、非法或違法,就收取 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 (現稱為 Rexdale) 之股份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Riche (BVI) Limite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 Vartan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One Synergy 之控股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向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中一名被告人) 收購 Rexda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 The Grande (Nominess) Ltd. (其中一名原告人) 及 The Grand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 之主要資產為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 Rexdale 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 已就令狀 1 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並已獲告知應原告人在上述訴訟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已表示, 根據現有證據, 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就原告人指稱之不當之處及/或原告人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欺詐行為, One Synergy 不會獲得任何明確或法律構定之通知, 且 One Synergy 不應被裁定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 並具有充分及有效之答辯。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EDS Wellness 收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 2**」)。

根據令狀 2 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民事訴訟令**」), 原告人廣州市溢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溢盈**」), 為物業管理公司指稱, 包括(i)廣州市雅基置業有限公司(「**雅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 就雅基於廣州市花都區擁有

之若干商業物業(「**有關物業**」)，拖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約人民幣2,868,000元；及(ii)廣州市花都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佳業**」)(一間由沈洋先生(「**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有關物業出售及轉讓予雅基後，雅基繼續拖欠管理費，由於雅基並無足夠之付款能力，經各方商討後，雅基、EDS Wellness、溢盈及佳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確認函(「**確認函**」)，規定就雅基應就有關物業之管理應履行之義務，將由EDS Wellness承擔及履行。因此，EDS Wellness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之責任。

根據民事訴訟令，溢盈要求人民法院：

- (i) 頒令雅基及EDS Wellness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管理費約人民幣2,866,000元(相等於約3,615,0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之違約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約為人民幣1,369,000元(相等於約1,727,000港元))，即合共約人民幣4,235,000元(相等於約5,341,000港元)；
- (ii) 頒令雅基及EDS Wellness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水電費及雜費約人民幣2,500元(相等於約3,2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之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0元(相等於約400港元))，即合共約人民幣2,800元(相等於約3,600港元)；
- (iii) 頒令雅基及EDS Wellness共同承擔申請保存物業擔保之評估費約人民幣8,000元(相等於約10,000港元)；及
- (iv) 頒令雅基及EDS Wellness共同承擔一切法律訴訟費用。

茲提述EDS Wellness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雅基全部股權之目標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沈先生之法律程序。儘管雅基曾經為EDS Wellness集團擬收購之一家目標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告吹，EDS Wellness集團從無收購雅基任何股權。

經審視令狀2中所附之確認函、翻查EDS Wellness內部記錄及向於相關時間任職EDS Wellness之前任管理人員查詢後，EDS Wellness認為聲稱為EDS Wellness代表於確認函上之署名並非由EDS Wellness任何法定代表簽署，或屬偽造，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i) 聲稱為EDS Wellness代表於確認函上之署名，與於相關時間任職EDS Wellness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簽名並不相同；
- (ii) 蓋於確認函上之公司蓋章並非EDS Wellness常用於簽立文件之蓋章；
- (iii) 聲稱為EDS Wellness代表署名之字樣及簽立日期之字跡與同一確認函上屬於雅基之字跡非常相似；
- (iv) EDS Wellness內部記錄並無記載EDS Wellness曾簽署或批准確認函；及
- (v) 於相關時間任職EDS Wellness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已經確認(a)該等人士從未見過或簽署確認函；(b)確認函從未於該等人士有出席之任何董事會議上呈閱審批，而該等人士亦不曾於EDS Wellness任何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批准確認函之決議案、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EDS Wellness簽署確認函；及(c)該等人士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代表EDS Wellness簽署確認函。

EDS Wellness已指派一名中國律師為兩宗案件辯護。三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人民法院舉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EDS Wellness 接獲由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民事訴訟判決（「**判決**」），據此，人民法院頒布以下主要命令：

- (i) 頒令雅基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向溢盈支付未償還管理費合共約人民幣2,616,000元（相等於約3,299,0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之違約金；及
- (ii) 駁回民事訴訟令所載有關針對EDS Wellness之申索。

根據判決，雅基及溢盈可自獲悉判決後15日內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而EDS Wellness可自獲悉判決後30日內向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根據EDS Wellness於中國之法律顧問建議，雅基已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聆訊之二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級人民法院並未就聆訊之二審作出判決。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以下各項有合共309,000,000港元之承擔：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中國星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待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 (b) 根據餘下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樓宇按揭作出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之貸款承諾。

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餘下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餘下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後所收購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餘下集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兌換EDS Wellnes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25,000,000港元為25,0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由於進行兌換，EDS Wellness已成為本公司擁有65.58%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餘下集團根據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EDS Wellness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按EDS Wellnes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每股股份3.00港元認購12,5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EDS Wellness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620,000股新股份，而餘下集團於EDS Wellness之權益由65.58%攤薄至62.7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兌換EDS Wellnes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餘下15,000,000港元為15,000,000股新EDS Wellness股份。由於進行兌換，餘下集團於EDS Wellness之權益由62.71%增加至70.1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80%外，餘下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餘下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餘下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出售授權之影響)後，餘下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財務及貿易前景

早在今年夏季前，有大批資金流入香港。董事相信，資金湧入乃由於市場確認中國經濟已跌至谷底，以及因最近數據顯示中國經濟呈平穩發展之跡象，投資者重投市場所引致。由於政府之一系列刺激措施發揮效用，故中國製造業活動於近期已見好轉。鑒於資金流入與股票表現相輔相成，董事看好香港股票市場之前景。因此，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一步投資於香港股票。儘管香港股票前景樂觀，惟餘下集團對其投資於金融資產銷售業務繼續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

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中加息，並指出其將於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其每月買債計劃後六個月隨即加息。由於預期利率將於未來三年內增加2%至3%，故將影響須償還按揭之人士。現時之額外印花稅、雙倍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預期將繼續生效，直至二手樓市價格出現大幅下調為止。由於展望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加息，以及政府推出之需求抑制措施，故董事預測香港樓價於未來12個月將下跌10%至15%。

此外，中國之信貸問題迫使資金匱乏之中國人士以低於市場平均價5%至10%之折扣出售其香港物業，亦可能令價格下跌加劇。因此，董事對香港物業市場抱持觀望態度。另一方面，董事正物色香港以外之合適投資機會以重振餘下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經過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積極擴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借貸業務較上一期間大幅增長。餘下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放慢擴展借貸業務之步伐。由於大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授出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獲提取，故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借貸業務將較二零一三年之24,101,000港元大幅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a. 股份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9.30%
張國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9.30%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國勳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9.30%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9,500	0.45%

附註：

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win Success**」)由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 50%。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 50%。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	950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70,950	5,470,950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a.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win Success	1	實益擁有人	105,708,000	19.30%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及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9.30%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9.30%
李雄偉先生	1及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9.30%
張國偉先生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9.30%
張國勳先生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9.30%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2,373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2,373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2,373	9.95%
南國熙先生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2,373	9.95%

附註：

1. Twin Success由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0%。
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
3.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50%。
4.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b.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	950

c. 股份之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數目 (實際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500,000,000	1,500,000,000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1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註：

1.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在高院訴訟2010年第526號就未能向China Finance 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向Rexdale提出申索。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彌償及一直彌償本集團因申索而產生或與申索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故並無就申索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列作原告人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One Synergy發出令狀1。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One Synergy須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One Synergy與原告人進行之交易在其他方面為可使無效(並已避免)、無效、非法或違法，就收取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現稱為Rexdale)之股份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Riche (BVI)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Vart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One Synergy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根據該協議向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其中一名被告人)收購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The Grande (Nominees) Ltd.(其中一名原告人)及The Gr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之主要資產為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Rexdale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 已就令狀 1 尋求法律顧問意見，並已獲告知應原告人在上述訴訟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已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就原告人指稱之不當之處及／或原告人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欺詐行為，One Synergy 不會獲得任何明確或法律構定之通知，且 One Synergy 不應被裁定對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份負上法律責任，並具有充分及有效之免責辯護。

- (c) 誠如 EDS Wellness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分別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為 EDS Wellness 之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與沈先生就有關終止收購 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 股權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沈先生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可退回按金全數 45,000,000 港元，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沈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令狀 3**」)，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其後就令狀 3 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沈先生延遲還款日期償還款項、簽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EDS Wellness 與沈先生簽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EDS Wellness 與沈先生協定之還款建議(「**還款建議**」)、EDS Wellness 與沈先生協定之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以及 Dutfield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一間由 EDS Wellness 一名前董事擁有 50% 股權及其配偶擁有 50% 股權之公司)向 EDS Wellness 就收回沈先生尚欠款項提供之額外擔保。由於沈先生未能清償欠負 EDS Wellness 之債項，EDS Wellness 向法院提呈恢復簡易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之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 EDS Wellness 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展開之法律訴訟中之原告人。經修訂之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後呈交備案。

EDS Wellness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之聆訊中，法院裁定沈先生(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EDS Wellness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之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之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EDS Wellness支付此行動之訟費(包括倘EDS Wellness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之裁決費用)。EDS Wellness要求沈先生立即支付裁決債項。由於沈先生未能支付裁決債項，EDS Wellness向法院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EDS Wellnes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沈先生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沈先生申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法院於聆訊結束時並未作出任何判決，並將在日後作出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頒佈判決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EDS Wellness收到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2。

根據令狀2所附之民事訴訟令，原告人溢盈作出若干指稱，包括：(i)雅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拖欠有關物業之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約人民幣2,868,000元；及(ii)佳業將有關物業出售及轉讓予雅基後，雅基繼續拖欠管理費，由於雅基並無足夠之付款能力，經各方商討後，雅基、EDS Wellness、溢盈及佳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確認函，規定就雅基應就有關物業之管理應履行之義務，將由EDS Wellness承擔與履行。因此，EDS Wellness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之責任。

根據民事訴訟令，溢盈要求人民法院：

- (i) 頒令雅基及EDS Wellness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管理費約人民幣2,866,000元(相等於約3,615,0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之違約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1,369,000元(相等於約1,727,000港元))，即合共約人民幣4,235,000元(相等於約5,341,000港元)；
- (ii) 頒令雅基及EDS Wellness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水電費及雜費約人民幣2,500元(相等於約3,2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之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300元)(相等於約400港元)，即合共約人民幣2,800元(相等於約3,600港元)；
- (iii) 頒令雅基及EDS Wellness共同承擔申請保存物業擔保之評估費約人民幣8,000元(相等於約10,000港元)；及
- (iv) 頒令雅基及EDS Wellness共同承擔一切法律訴訟費用。

茲提述EDS Wellness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雅基全數股權之目標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沈先生之法律程序。儘管雅基曾經為EDS Wellness集團擬收購之一家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告吹，EDS Wellness集團從無收購雅基任何股權。

經審視令狀2中所附之確認函、翻查EDS Wellness內部記錄及向於相關時間任職EDS Wellness之前任管理人員查詢後，EDS Wellness認為聲稱為

EDS Wellness代表在確認函上之署名並非由EDS Wellness任何法定代表簽署，或屬偽造，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i) 聲稱為EDS Wellness代表在確認函上之署名，與於相關時間任職EDS Wellness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之簽名並不相同；
- (ii) 蓋於確認函上之公司蓋章並非EDS Wellness常用於簽立文件之蓋章；
- (iii) 聲稱為EDS Wellness代表署名之字樣及簽立日期之字跡與同一確認函上屬於雅基之字跡非常相似；
- (iv) EDS Wellness內部記錄並無記載EDS Wellness曾簽署或批准確認函；及
- (v) 於相關時間任職EDS Wellness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已經確認(a)該等人士從未見過或簽署確認函；(b)確認函從未於該等人士有出席之任何董事會議上呈閱審批，而該等人士亦不曾於EDS Wellness任何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批准確認函之決議案、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EDS Wellness簽署確認函；及(c)該等人士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代表EDS Wellness簽署確認函。

EDS Wellness已指派一名中國律師為兩宗案件辯護。三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人民法院舉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EDS Wellness接獲判決，據此，人民法院頒布以下主要命令：

- (i) 頒令雅基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向溢盈支付未償還管理費合共約人民幣2,616,000元(相等於約3,299,0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之違約金；及

- (ii) 駁回民事訴訟令所載有關針對EDS Wellness之申索。

根據判決，雅基及溢盈可自獲悉判決後15日內向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而EDS Wellness可自獲悉判決後30日內向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經EDS Wellness於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雅基已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聆訊之二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級人民法院並未就聆訊之二審作出判決。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健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64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7,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Twin Succes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新股份1.20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52,224,41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52,432,572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EDS Wellness(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d) Riche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與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2,505,431港元買賣East Legend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ast Legend Properties Limited結欠之股東貸款；
- (e) Riche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與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2,489,911港元買賣Goway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oway Properties Limited結欠之股東貸款；
- (f) Rexdale與泛禧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致使Rexdale再毋須於完成時將觀塘物業之所有單位交吉；

- (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永恒財務**」)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永恒財務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136,363,636股中國星股份；
- (h) New Cove Limited與EDS Wellness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延期函件，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永恒財務已不可撤回地向中國星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承諾：(i)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公佈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行使中國星發行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並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繼續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並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
- (j) 永恒財務、中國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宣佈將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更改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k) 本公司與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將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l)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7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91,000,000股新股份；

- (m) Riche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張國勳先生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應付之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 (n) Riche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張國勳先生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及修改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o) Riche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吳卓徽先生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000,000 港元；
- (p) New Cove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 EDS Wellness 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i) 於 EDS Wellness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宣佈之公開發售之截止過戶期開始前將本金額 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25,000,000 股 EDS Wellness 新股份；(ii) 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前不將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兌換為 15,000,000 股 EDS Wellness 新股份；(iii)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其配額將獲配發之 12,500,000 股 EDS Wellness 新股份；及 (iv) 於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涉及 12,500,000 股 EDS Wellness 新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之適當股款；
- (q) EDS Wellness 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EDS Wellness 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 EDS Wellness 股份 3.15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2,620,000 股 EDS Wellness 新股份；
- (r) Riche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張國勳先生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將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及修改) 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 (s)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之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轉讓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650,000,000港元。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根據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所詳列之條款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通函所載之條款不一致)出售最多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出售事項」)；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